

入學資格

各課程基本入學條件如下：

申請攻讀教育博士、護理博士或心理學博士學位課程者須：

- 持有認可大學之碩士學位；或
- 持有學士學位，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一級或以上，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兼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或
- 曾於認可之大學攻讀一項博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或
- 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士或相等之學位，或於特殊情形下，具有學士學位(只限於醫學院課程)。

除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外，申請攻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

- 持有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於認可大學之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畢業，且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須達乙級或以上；或
-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申請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者須：

- 持有學士學位或等同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申請攻讀法律博士學位課程者須：

- 持有認可大學之非法律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科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於認可大學之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畢業，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科之榮譽學士學位，且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申請攻讀深造文憑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者須：

- 於認可大學畢業並具有學士學位。



所有學生須於入學前取得符合英語能力要求的學歷 / 資格：

- (一) 在下列任何一項考試中取得英語科及格成績¹：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 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
 -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Level) /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GCE AS-Level)
- 或
- (二)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英國語文科第4級的成績¹
- 或
- (三) 持有由香港或其他英語國家之大學頒發之學位
- 或
- (四) 在下列任何一項公開試取得特定分數或以上並提交有效的官方成績單正本²：
- TOEFL^{3,4}：550分(筆試) / 213分(機考) / 79分(網絡考試)
 - GMAT：21分(語文)
 - IELTS^{3,5}：總評分6.5分(學術)
- 或

- (五) 持有由香港或其他英語國家認可機構頒發之專業資格¹。

如學生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英語能力要求，在擁有充分理由及按個別申請人情況下作出取錄。

- 1 必須提交由官方機構或有關考試機構簽發之核證副本。如有需要，本大學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文件之正本作核實用途。
- 2 必須提交成績或證書的正本文件。
- 3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申請人必須提交TOEFL或IELTS的有效成績單；GMAT成績恕不接受。
- 4 由考試日起計算，TOEFL成績的有效期限為兩年。必須提交有效的官方成績單正本。只接受由考試機構直接寄往本大學的成績單正本，不包括發給考生本人的成績單正本，本大學之編號為0812。請注意，部分考試機構在成績單的有效日期過後並不接受成績單申請。
- 5 由考試日起計算，IELTS成績的有效期限為兩年。必須提交有效的官方成績單正本。只接受由考試機構直接寄往本大學的成績單正本，不包括發給考生本人的成績單正本。請務必於IELTS申請表第22項填上學部的聯絡資料，直接寄往學部處理。請注意，部分考試機構在成績單的有效日期過後並不接受成績單申請。

除上述最低入學資格外，各學部可附加特定之入學要求，包括學科考試或語文考試；及按個別申請人情況豁免該等特定之入學要求。惟部份課程要求申請者須有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有關課程之簡介。

於報考年度內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申請攻讀本院課程。

如申請人持有由海外大學頒發的學位而其修讀形式是以遙距學習，或該學位是於短時期內完成者，本院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發出的學歷評核報告。